

法 院 公 告

林丽苹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花结与被告林丽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366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林丽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郭花结赔偿款 21778.25 元。二、驳回郭花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472 元，由郭花结负担 128 元，林丽苹负担 344 元。鉴定费 1400 元，由林丽苹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生效，林丽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1 日）